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 苏 0612 破 2 号之三

2026 年 1 月 7 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南通煜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，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3 日裁定终结南通煜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